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报告

(项目编号: JG2025-4717)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村。

3. 工程建设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结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单位: 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6. 招标代理: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9.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人民币 727,791,204.36 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即: 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7,425,858.77 元;

(2) BIM 设计阶段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63,471.95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19,501,873.64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工程设计费报价或 BIM 设计阶段技术应用费报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无。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会在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评标室进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成员数量为 5 人, 具体名单如下: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

四、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30:0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
865U	(主)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98Q	(主)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724	(主)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成)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8G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6	(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共 5 个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情况

1. 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总得分(满分 100 分)=方案因素(45 分)+资信因素(15 分)+答辩因素(20 分)+价格因素得分(20 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定标过程及定标规则: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表》进行评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按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进行评审，详见《定标因素表》。

定标委员会计算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审，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合格候选人	投标总报价（万元）	总得分	得分排名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1	(主)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1915.718188	76.64	3	否
2	(主)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9865.137848	90.80	1	是
3	(主)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成)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340.116915	63.32	5	否
4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2340.224294	66.90	4	否
5	(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1663.892532	79.00	2	否

具体详见《定标评分表(个人)》、《定标评分汇总表》、《投标报价得分表》、《推荐中标人记录表》。

六、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主)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9865.137848

七、澄清事项纪要：无。

八、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九、定标监督情况：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